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今日 之成交量有所上升,本公司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 原因導致成交量上升。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今日之成交量有所上升,本公司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成交量上升。

本公司謹此知會公眾股東,本公司現正考慮籌集額外資金並正與投資者初步商討配 售本公司股份。

集資活動之構架、條款及條件尚未確定及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具約束力協議。

鑑於集資活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 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而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會亦無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願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巢笑飆先生及勞錦 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